

附件一

國家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職業： 住(居)所：
代理人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職業： 住(居)所：

請求之事項：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。(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)

事實及理由：

此 致

雲林縣交通工務局

請求權人
代理人

印
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完整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，設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。
- 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（居）所，其方式如左：「代表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○○○……………」。
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）者，記載該受監護宣告人、受輔助宣告之人或該未成人之監護人、輔助人、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- 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- 四、「請求權人」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雲林縣交通工務局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雲林縣交通工務局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- 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○仟○佰○萬○仟○佰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「請求將座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土地地上建物即門牌號碼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」、「請求將毀壞之廠牌○○牌照號碼○○-○○○○汽車○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- 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- 七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